

上接03版

## 高青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工程二期计划10月搬迁入住

淄博9月27日讯 淄博市高青县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工程是否竣工？后续如何实现滩区群众“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27日，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级调研员王贻志进行了解答。

全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2017年全面启动，淄博市工作主要在高青县，共涉及常家、木李、黑里寨3个镇17个村1443户5275人，全部以外迁方式进行安置，分别在3镇规划建设3处安置社区，共建设住宅楼55栋1848套，总占地面积324亩，总建筑面积22.5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安置13个村1109户3985人，二期工程安置4个村334户1290人。

工程概算总投资6.67亿元，其中，一期工程5.17亿元，二期工程1.5亿元。一期工程已于2020年底全部搬迁入住，二期工程目前已分房到户，正在陆续装修入住，计划今年10月份搬迁入住。

从搬迁方案确定，到安置社区选址、户型设计等都充分征求群众意见。考虑滩区群众老人和妇幼居多的实际情况，社区住宅楼采取“6+1”带电梯模式，户型分为120平方米、90平方米、60平方米三个类型，一层为车库，2至7层为住宅，水电气暖配套设施齐全。出台了困难群众上楼补贴政策，由县财政发放生活补贴30元/人/月、取暖补贴626元/户/年。

常家安置社区选址县城规划区内，紧邻高青县经开区。协调经开区企业开展“春风行动”，已为滩区群众提供就业岗位150余个。开河村、五合村两个村的2600亩土地已经全部流转，由党支部领办的合作社进行集中经营。

木李安置社区选址在镇驻地，与得益田园牧业小镇为邻。木李镇与得益乳业公司签订用工协议，可为滩区群众提供千人用工岗位。另外，龙湾行政村实施“三变五合”改革，累计流转土地2400亩由合作社进行集中经营，进一步增加了群众收入。

黑里寨安置社区占地70亩

小微产业园正在建设，引进山东翠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000万元建设净菜加工生产及冷链物流配送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就业岗位200余个；与鲁供集团进行洽谈，对黄河对岸1600亩耕地进行集中流转托管，土地固定租赁收益将从300元/亩增加至750元/亩；党支部通过领办合作社，与大型农企进行深度合作，将全部土地流转，扩大瓜菜种植基地面积，探索“水稻—龙虾”试点养殖，适时建设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同时也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示范样板。

3处安置社区都成立了村

组织领办的物业服务机构，从村集体收入中拿出部分资金，补贴物业运营费用，进一步降低群众上楼生活成本。

加快滩区旧村拆除复耕，用好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加快土地流转，力争滩区土地全部实现流转。积极发展特色种植养殖、乡村旅游、农产品深加工等，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加快安置社区周边小微产业园建设，谋划推动一批符合滩区实际、适应群众就业需求、受群众欢迎的好项目。加强滩区群众就业技能培训，帮助搬迁群众就近就业，让群众既“挪穷窝”又“拔穷根”，过上安居乐业的新生活。

## 持续保障脱贫群众住房安全

淄博9月27日讯 目前，淄博市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已实施完成，今后淄博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会有哪些后续巩固措施？27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庞城进行了解答。

脱贫攻坚收官之后，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继续扛牢压实政治责任，更加重视自然新增和受灾突增危房问题，持续保障每一户、每一个脱贫群众的住房安全，同步扎实做好介于贫困人口边缘的农村低收入

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重点从以下5个方面发力，持续巩固淄博市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成果。

积极主动与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对接，明确农村低收入群体等保障对象，按照工作程序，保障对象可向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工作程序，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属C、D级或无房户予以支持。对于本人无法申请的，由村委会（社区）帮其提出申请。

淄博市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主要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按照“修缮加固危房，户均补助一般不低于0.8万元；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房屋，户均补助一般不低于1.8万元，实际费用不足补助标准的，按实际补助”的原则进行补助，配合财政部门严格使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除将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外，鼓励各区县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村集体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等方式，解决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住房问题，地方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因建房而返贫致贫。

加强乡村建设工匠等技术力量培训，各区县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安全要求及农民生活习惯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引导农户选择低成本的改造方式。强化指导督导力度，及时发现

问题并督促整改，做好监督验收工作，确保改造房屋质量过硬。

按照“及时发现、即时帮扶”和“监测预警、加强保障”的原则，对重点保障对象房屋重点进行监控，同步与扶贫、民政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一旦发现新增疑似危房，及时组织鉴定，对新鉴定出的危房及时建档、列入计划、落实资金、实施改造，确保即查即改、应改尽改。

## 填补卫生室空白村的医疗卫生服务短板

淄博9月27日讯 淄博市在提升贫困地区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方面，有什么具体措施？27日，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阚金菊进行了解答。

为更好地保障农村群众享受到医疗健康服务，2017

年，淄博市在全国首创“第一村医”健康扶贫帮扶模式，从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选派6批615名“第一村医”派驻和覆盖1850个村，服务贫困人口10.5万余人，组织知识宣讲4.05万次，义诊21.57万人次，门诊接诊21.97万人次，转诊患者8718人次，为偏远、贫困

地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2020年10月，为持续强基层、补短板，推动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对“第一村医”工作进行优化升级，全面启动实施“名医基层工作站”建设工作，建立基层医疗机构帮扶长效机制，并将其纳入“十四五”全市

卫生健康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到2025年全市城市名医专家、优秀医师下基层服务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累计为基层培训培养1000名以上卫生技术骨干，基层医疗机构均建有2至3个过硬的特色专科，基层医疗机构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同时，积极推行“行走的医生、流动的医院”巡诊模式，通过定点诊疗、医生巡诊、上门服务，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就医取药、医保报销、专家预约等服务，有效填补了卫生室空白村的医疗卫生服务短板，进一步提升群众看病就医的获得感。

## 淄博“基本医疗有保障”目标全面完成

淄博9月27日讯 目前，淄博市医保部门在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方面进展如何？27日，淄博市医疗保障局二级调研员孟庆木进行了解答。

自实施医保扶贫以来，淄博市贫困人口实现了医疗保障制度全覆盖、参保人群全覆盖、待遇享受全覆盖，个人年度缴费财政补助标准由2016年的380元提高到580元，个人缴纳部分由

政府全额代缴，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由60.2%提高到90.36%。“基本医疗有保障”目标全面完成。

住院保障方面，建立健全了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机构减免、扶贫特惠险“五重保障”制度，基本医保提高到70%，最高支付限额为20万元；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由1.8万元降为5000元，最高报销比例达到

了85%，并取消了最高支付限额；重点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比例不低于75%，封顶线不低于1.5万元。再经“医疗机构减免、扶贫特惠险”保障，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90%以上。“五重保障”后，对个人自付超过5000元以上的部分，给予再救助，按照70%的比例予以报销，年度累计救助限额2万元。同时，建立了城市定制型商

业医疗保险“淄博齐惠保”。

门诊保障方面，实现了医疗费用保障无缝隙全覆盖，门诊统筹基本医保最高支付限额由900元提高到1000元，按照50%比例予以报销；1000元以上至4200元以下部分按照55%比例予以报销；超过4200元以上部分，按照门诊慢性病和特惠保险政策报销。高血压、糖尿病“两病”保障不设起付标

准，报销比例提高到60%。门诊慢特病病种由9种增加到24种，纳入大病保险和扶贫特惠险保障范围，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90%以上。

就医服务方面，住院患者实行“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门诊就医患者实行即时联网报销，门诊慢特病患者实行“医保联系卡”制度，向贫困人口提供更贴心、更暖心、更顺心的服务。

## 5年过渡期内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

淄博9月27日讯 下一步，脱贫攻坚期出台的政策措施是否继续施行？有没有新的调整？27日，淄博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陈作磊进行了解答。

淄博市委、市政府于3月19日印发了《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若干措施》（淄发〔2021〕8号），明确打赢脱贫攻坚战后，

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脱贫攻坚期内出台的教育、医疗、住房、饮水、养老、产业、就业、金融、保险、兜底救

助、残疾人帮扶等各项政策措施，过渡期内保持总体稳定，继续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进行帮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压实村“两委”、第一书记、帮扶责任人等责任，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严重困难户实施常态

化监测，重点监测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情况。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及时发现、分类施策、精准帮扶，坚决防止返贫和新致贫。探索建立淄博防返贫致贫大数据监测管理平台，加强相关部门单位数据共享和对接，健全主动发现、镇村核实、部门监测、跟踪回访相结合

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实施帮扶对象动态管理。

完善社会帮扶机制。落实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继续开展村企结对帮扶。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优势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作用，开展各类帮扶活动。发挥各级慈善总会及其他社会组织作用，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